

專案質詢

9-1-6-012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徐委員國勇，為國軍陸續發生裝備短缺、偷工減料甚至有遭內部盜用等弊案，引起社會大眾矚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軍陸續發生裝備短缺、偷工減料甚至有遭內部盜用等弊案，引起社會大眾矚目，光是檢索去年至今的新聞至少即有下列案件：

- (一)陸軍 269 旅裝騎連餘 2014 年 10 月遺失 7 本軍用行照，該連的連長竟要求連上 7 名義務役士兵頂罪寫「遺失報告書」，事件曝光後，還打電話施壓義務役，要求「統一口徑」。(2015 年 4 月新聞)
- (二)楊姓上尉退伍連長 2010 年為了避開年度「高裝檢」(高級裝備檢查)，把 10 具夜視鏡戰術滑軌結合架等多餘料件藏在家中，遭前女友爆料才曝光，檢方調查後認為，楊男當時只是為了避免被「高裝檢」發現，並不是為了偷竊，竊佔軍品的罪嫌不足，因此不起訴處分。(2015 年 5 月新聞)
- (三)陸戰 99 旅步兵營鍾姓士官，因海軍陸戰隊 68 周年隊慶，官兵弟兄裝備破舊，遭長官要求全面更換新裝展示，但別說裝備，連軍服都欠撥已久，原因在於當時提供軍品的廠商，首次低價得標，交一次貨後就解散。鍾姓士官只能搬出家裡的縫紉機到營區，縫縫補補，縫不起來的別擔心，還有萬能強力膠來急救，最後總共修補了兩百五十多個雜物攜行包、一百五十多件背心。(2015 年 9 月新聞)
- (四)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爆破中隊長、中校許誠宜，參加國軍演習時自購 13 萬元美軍裝備上場，之後並在臉書 po 文，指軍方無視裝備品質不佳，才讓軍人自掏腰包買裝備，引發議論，國防部卻強調，軍備都有編列預算持續採購與更新，且市售個人裝備未通過軍品安全驗證，防護效能尚待評估，故禁止官兵私自採購個人裝備，並認為許誠宜「在網路上公開討論部隊公務」，予以「口頭告誡」。(2015 年 9 月新聞)
- (五)有「天下第一師」稱號的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，於 2013 年因轄下的機步三連因遺失十六個野戰背包，陳姓連長唯恐裝備檢查時遭扣點，竟指示四名部屬去偷友軍的裝備，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得手後除去「陸軍二六九旅」字樣滅跡，案經該連的一兵向監察官報告，這件荒唐的部隊集體竊案才曝光，相關人員亦遭法院判刑。（2016年3月3日自由時報）

(六)國軍各部隊裝檢期間偷竊案例層出不窮，2011年間，某基層連隊為了應付高裝檢，連長擅自要求2名士兵，將悍馬車送出營區檢修，卻要他們自行吸收修理費，小兵一氣之下，偷零件賠錢賣給民間修車場，事件爆發後連長記過，小兵送軍法審判。（2016年3月3日自由時報）

(七)陸軍官校今年2月25日實施例行性械彈特別清點時，又突然發現65K2槍機短少，軍方目前尚在追查。（2016年3月3日三立新聞）

(八)海巡署計畫花費100億經費，籌建8艘搭載直升機的巡防艦，其中2000噸級的台南艦未驗證載重力卻通過驗收，成為海巡及空勤總隊「公開的秘密」，沒人敢將直升機停在甲板，也無任何起降紀錄。士林地檢署昨依貪污、採購法等罪，指揮新北市調查處於台北、高雄搜索，約談海洋巡防總局前副總局長黃淦甫等11名官員及廠商到案說明。（2016年3月4日自由時報）

二、從上述新聞可見目前國軍裝備採購有三大盲點：

(一)裝備配發收不到：雖然帳面上的妥善率總是9字頭往上跳，但相信詢問大多數中華民國役男，恐怕會發現不是這麼一回事。不論是帳上已發但是從沒見過的大頭皮鞋、或者只有在某間軍用品店能找到的服儀檢查小配件。不論是志願役還是義務役或不願役，有多少人身上的公發品是完整的？在這種狀態下，是否仍該強迫全部公發？

(二)裝備買來用不了：「先求有、再求好」相信是所有當兵的人都聽過的一句話。然而真相是甚麼？現實狀況是「只要有了、就永遠不會好。」多少單位的裝備，是由不曾參與現場工作的採購人員採購，在這種畸形的制度下，買到的東西怎麼可能會好，怎麼可能會適用於第一線使用人員的需求？更別提最低價得標的規則下，也經常出現廠商惡意搶標，就如同雲豹甲車的鋼板跟底盤，就算買來了，也還是用不了。

(三)廠商倒閉辦不了：這真的是中華民國的世界奇觀，由於現行制度以及法規的不完善，廠商收完錢後就倒，「倒了再開，開了再倒，換個名字，還是得標！」在這種情況下，不說後續的維修保固做不了，驗收完發下部隊就壞掉的東西也不少。既然我們無法解決廠商投機取巧的問題，那我們就應該建立好制度與標準，除了公發標準品之外，再開放自購市場的自由競爭。至少在優勝劣汰的情況下，幾年之後，我們就有機會解決前面兩個問題。

三、實務上為應付高裝檢，受檢單位為了讓裝備數量與帳目相符，並提高裝備妥善率，同一營區各單位會將同類型裝備集中陳列，日夜派衛兵看管，衛兵的重責大任不僅是保護自己連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上的裝備，有時也會趁別單位的衛兵不注意時，偷對方的裝備來補滿不足的數量，形成偷來偷去的惡性循環，規模更堪比演習，實在令人啼笑皆非。而經費較充裕的單位，在偷不到的狀況下，索性請營區外的軍品店代購，在裝檢前補齊完成裝備數量；大部分的營連級主官，常會動用人際關係，如北部的六軍團向中部十軍團或南部八軍團調借，形成裝備私下調撥借用的現象。請國防部、海巡署等相關單位嚴正看待這些所謂軍中「潛規則」，徹底檢驗國軍裝備以及調查經費流向，而非僅流於形式，並企圖以「國防布」粉飾太平。